

法律咨询小丛书

合同 案件 一百例

凡希 编

群众出版社

法律咨询小丛书

合同案件一百例

凡 希 编

群 众 出 版 社

北 京

法律咨询小丛书

合同案件一百例

凡 希 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宁波日报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 印张6.5 字数143千字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

书号: 6067·243 定价: 1.30元

写 在 前 面

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以来，我国在推行经济合同制、加强经济合同的管理、调处经济合同纠纷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了更好地交流、推广在管理和调处经济合同纠纷方面的经验，我们编写了《合同案件一百例》。

本册所汇集的一百个合同案例都是源于我国现实的经济生活，来自法院和合同管理部门的工作实践（其中有部分案例选自经济合同法实施以前，这主要是为了让读者能够历史地、全面地了解我国处理经济合同案件的情况）。编写时，我们在保持案例原意的前提下，略有增删，如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社科院法学所同志们及有关单位的支持和帮助，承姜澄昭同志提供案例，谨此致谢！

编者 1986年1月

目 录

一、合同的成立

1. 当事人误认合同已成立的纠纷 (1)
2. 一起合同是否成立的纠纷案 (2)

二、合同的主体

3. 不具备法人资格签约引起的纠纷 (5)
4. 法定代表人变动引起的加工合同纠纷 (6)
5. 一起冒用已关闭单位名义签订合同的纠纷 (8)
6. 法人并转而发生的货款纠纷 (10)
7. 法人分立而引起的合同纠纷 (11)
8. 法人名称改变而引起的合同纠纷 (13)
9. 法人发生合并原债务未清偿的纠纷 (15)

三、合同的订立

盲目签订合同

10. 盲目签订合同引起的纠纷 (17)
11. 盲目签订无力履行引起的合同纠纷 (19)
12. 盲目承揽后毁约所造成的合同纠纷 (21)
13. 草率签约后要求退货引起的纠纷 (23)
14. 一方盲目签订合同引起纠纷的非讼解决 (24)

合同内容订得不明确

- 15. 标的(主从物)没有订明而引起的合同纠纷 (26)
- 16. 标的物质量规定得不明确的合同纠纷 (28)
- 17. 价格未订明而引起的合同纠纷 (30)

代订合同

- 18. 代理人超越授权范围订立合同的纠纷 (32)
- 19. 未受法人委托擅自代签合同的纠纷 (33)
- 20. 超越权限代签合同的纠纷 (35)
- 21. 因代签合同引起的纠纷 (37)

四、合同的形式

- 22. 一起因未以书面形式订约拖欠运费的合同纠纷 ... (39)
- 23. 一起不能即时清结的经济合同未用书面形式而引
起的纠纷 (41)
- 24. 未采用书面形式签订合同的纠纷 (42)

五、数 量

- 25. 因标的数量引起的合同纠纷 (45)
- 26. 供方多供标的物的合同纠纷 (47)
- 27. 标的物少于合同规定数的合同纠纷 (49)
- 28. 因标的物计量引起的合同纠纷 (50)

六、质 量

误认质量不符合同规定

- 29. 误认供货质量不符要求引起的合同纠纷 (53)

30. 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的合同纠纷案 (54)
31. 误认对方提供的货物有瑕疵而引起的合同纠纷 ... (56)

质量不符规定

32. 因质量引起的合同纠纷 (58)
33. 一起质量纠纷的解决 (60)
34. 抓住关键(质量)调处合同纠纷..... (62)
35. 质量不合格引起的纠纷 (64)
36. 标的物(汽车)发生故障引起的买卖合同纠纷 ... (66)
37. 擅自改变配方降低产品质量引起的纠纷 (68)

七、规格、包装

38. 规格与样品不符的合同纠纷 (71)
39. 加工的成品规格不符合同要求引起的纠纷 (72)
40. 规格不符规定的买卖合同纠纷 (75)
41. 因包装不符规定而引起的货损纠纷 (77)

八、价 格

42. 因价格引起的合同纠纷 (80)
43. 标的物降价引起的纠纷 (82)
44. 价格调整以后引起的合同纠纷 (85)
45. 因价格提高而引起的合同纠纷 (87)

九、逾期交货

46. 逾期交货引起的纠纷 (89)
47. 未按时交货而引起的纠纷 (90)
48. 供方未如期交货引起的纠纷 (92)

49. 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的合同纠纷.....	(94)
--------------------------	------

十、拖 延 付 款

50. 拖延付款的合同纠纷.....	(96)
51. 因拒付货款而引起的合同纠纷.....	(98)
52. 无故拖欠货款涉及多家的合同纠纷.....	(100)
53. 逾期付款引起的合同纠纷.....	(101)
54. 拖欠借款的纠纷.....	(103)

十一、合 同 的 履 行

55. 供方不完全履行合同的纠纷.....	(105)
56. 企业停产无力支付货款的合同纠纷.....	(107)
57. 需方无力支付货款的合同纠纷.....	(108)
58. 一起无偿还能力的货款纠纷.....	(110)
59. 当事人处于解体状态不能履行合同的纠纷.....	(112)

十二、合 同 的 转 让

60. 合同部分转让引起的纠纷.....	(115)
61. 转让合同后因义务承担问题引起的纠纷.....	(117)
62. 合同转让后第三人未能全面履行而引起的纠纷...	(119)
63. 因合同转让涉及三方面的合同纠纷.....	(121)
64. 非法转让合同引起的纠纷.....	(123)

十三、合 同 的 变 更

65. 不履行变更后的合同的纠纷.....	(125)
66. 因变更合同引起的纠纷.....	(127)
67. 合同变更后无力履行的纠纷.....	(128)

68. 因不可抗力变更合同后发生的纠纷…………… (130)

十四、合同的解除

中途退货

69. 中途退货解约使双方受损的纠纷…………… (132)
70. 中途退货引起的合同纠纷…………… (134)

解除合同

71. 解除合同所引起的经济纠纷…………… (136)
72. 解除合同, 赔偿损失的纠纷…………… (138)
73. 因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纠纷…………… (139)
74. 解除合同后未执行协议而引起的纠纷…………… (141)
75. 承包方擅自解除合同而引起的纠纷…………… (143)
76. 一起单方无理解除合同的纠纷…………… (145)

十五、单方毁约

77. 一起单方毁约的合同纠纷…………… (148)
78. 一方毁约涉及三方的纠纷…………… (149)
79. 中途毁约引起的合同纠纷…………… (151)
80. 无理毁约造成的合同纠纷…………… (153)
81. 滥用行政手段毁约引起的合同纠纷…………… (155)

十六、合同的终止

82. 因合同终止引起的纠纷…………… (157)
83. 单方终止合同而引起的纠纷…………… (159)
84. 擅自终止合同引起的纠纷…………… (161)

85. 单方终止承包合同的纠纷..... (163)

十七、责任的承担

86. 妥善解决一起双方都有过错的合同纠纷..... (165)
87. 因分担联营亏损而引起的合同纠纷..... (167)
88. 联营合同当事人分担债务的纠纷..... (169)
89. 承包方内部相互推诿责任引起的纠纷..... (171)
90. 实行内部责任制的法人不愿承担违约责任的纠纷
..... (173)
91. 因承办人越权而引起的纠纷..... (175)
92. 承办人私自将标的物转售给第三人引起的纠纷... (177)

十八、无效合同

93. 高利借款的纠纷案..... (179)
94. 一起以假货充真引起的纠纷案..... (180)
95. 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处理..... (182)

十九、其 他

96. 因配件不全而引起的合同纠纷..... (185)
97. 发包方未按规定提供条件而引起的合同纠纷..... (187)
98. 由于第三人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引起的合同
纠纷..... (190)
99. 因无投资计划引起的合同纠纷..... (193)
100. 因业务主管部门的过错引起的合同纠纷..... (195)

· 合同的成立 ·

1. 当事人误认合同已成立的纠纷

——要约获承诺，合同方成立

一、案情简介：

广东省××市饲料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吉林省××采购供应站（以下简称供应站）订立了一份玉米购销合同。合同规定供应站销售给公司玉米二万吨，每吨单价四百八十元；公司收货后应即付货款九百六十万元。公司写好合同，盖章后，通过第三人转交给供应站，供应站即向××县粮食公司订购玉米一万三千吨，並购置了装玉米用的麻袋，准备在六月份发运玉米一千吨。但在五月二十三日供应站收到了公司发来要求终止合同的电报。双方多次经电报、电话协商，均未取得一致的意见。为此，供应站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按合同规定偿付违约金和其它业务活动费用。

二、查核的情况：

公司与供应站订立玉米购销合同时，先由公司在合同单上将内容填好，盖章后通过第三人交给供应站，而第三人的任务只是传递而已，公司与供应站并未授予其他任何权限。供应站收到公司填好的合同后，未征得公司的同意，擅自删除了公司提出的：“如公司因货源过剩或仓容饱和，可由公司用电报通知停止供应站终止执行合同”条款。然后盖了章，自认已生效。因此，供应站认为公司终止合同纯属违约，而公司却认为供应站未经协商一致，擅自删去了对我方的免责

条件，所以，责任应由其自负。

三、分析意见：

当事人双方对合同未经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合同不能成立。而公司和供应站各自误认为自己所提出的要约已被对方承诺，因此，双方都有一定的责任。但供应站应承担主要责任，因为供应站未能及时把修改意见通知公司。所以，供应站所受到的损失，不能由公司全部承担，只能作适当的补偿。

四、处理结果：

根据查核的情况，法院作出了如下的判决：

1. 供应站与公司误认为成立的玉米购销合同对双方无法律约束力。

2. 供应站在组织待运货物中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公司补偿一千元。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约一个月内，付给供应站。

3. 诉讼费三十元，公司承担十五元，供应站承担十五元。

2. 一起合同是否成立的纠纷案

——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协议，经济合同就成立

一、案情简介：

××市无线电厂（以下简称无线电厂）与该市××制品厂（以下简称制品厂）签订了加工合同，规定到年底止，制品厂给无线电厂加工十二吋电视机后盖五千个，散热器六千

二百五十个、垫圈二十万个，总价款为十一万六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前几批加工后交了货，合同顺利执行了。同年三月三十一日，无线电厂给制品厂送去加工用铁皮一百张，可是第二天又突然去电话通知制品厂停止加工，这时该厂已下料六十张。嗣后，在制品厂的一再催促下，无线电厂才于六月份分两次将已加工的后盖运回，但又提出降价付款，每个后盖由二十元五角降为十元。制品厂不同意，双方多次协商无效，制品厂向法院起诉。

无线电厂答辩时提出合同没有签订的日期，只有截止的日期，而且过去没有见到过这份合同，并说合同可能是后补的，所以合同不能成立。

二、查核的情况：

根据无线电厂的答辩，合同是否成立就成了解决这起经济纠纷案件的关键。经调查，他们的加工关系是从一九七四年开始的，双方关系一直密切，每年都签订同样的合同，从未发生过纠纷。而此次所以发生纠纷，主要是因为无线电厂对十二吋电视机改用塑料后盖试验获得成功，使电视机后盖的成本费大大下降，原铁盖每个二十元五角，改用塑料后盖每个降为七元，所以提出对已加工好的铁后盖要降价收货，强调合同不能成立不过是一个借口而已。

为了弄清合同是否后补的问题，我们向无线电厂原承办人作了调查，原承办人承认合同是他代表无线电厂于一九××年三月七日签订的，合同是一式六份，双方各三份，无线电厂三份合同由承办人带回本厂。这就清楚地证明合同不是后补的。

三、分析意见：

根据以上查核的事实，可见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

条款经过协商已达成协议，合同也就成立了，所以这份合同应该是有效的。无线电厂不按合同履行，要承担赔偿责任而造成制品厂损失的责任。

四、处理结果：

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无线电厂照付货款二万一千三百四十元五角，赔偿该项货款十六个月的银行利息和制品厂为解决纠纷所花差旅费一千四百八十一元四角一分。

• 合同的主体 •

3. 不具备法人资格签约引起的纠纷

——法人内部的组织无权对外签订经济合同

一、案情简介：

昆山县××电瓷二厂（以下简称二厂）与吴县××公社××小学校办厂（以下简称校办厂）于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签订插铅丝瓷件三万七千六百套的购销合同，共计货款一万一千三百八十二元。合同签订之后，二厂按合同规定先交货一万五千五百八十套，计款五千二百零三元九角。校办厂除已将插铅丝瓷件处理出售了一部分（计三千六百元）外，尚余部分的插铅丝瓷件（计价一千六百零三元九角），存放在校办厂内。时过半年之久，校办厂关闭，但所欠二厂五千二百零三元九角的货款迟迟未还，当二厂索讨货款时，校办厂以我厂已关闭，无款归还为由，拒还货款。二厂经交涉无效，遂起诉于法院。

二、查核的情况：

1. 二厂按照合同规定已将货物发给校办厂情况属实。
2. 校办厂经营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于一九八〇年无证开厂至一九八三年底，因此，校办厂无经营的能力，当然更谈不上具有法人资格。
3. 校办工厂后由××公社中心小学责令停办而关闭。

三、分析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

议”，因此，其前提是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双方都必须具有法人资格。否则就缺乏缔约应具备的能力，不得签约。而校办厂属法人内部的一个部门，不具备法人资格，所以，校办厂与二厂签订的合同属无效合同。

四、处理结果：

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法院依法判决如下：

1. 现存放在校办厂的部份插铅丝瓷件，计价值一千六百零三元九角，应如数退回二厂。一九八四年十月四日由二厂发船至校办厂验收装回。

2. 校办厂已销部份插铅丝瓷件所得款三千六百元，于一九八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一次付清。

3. 案件诉讼费二十六元，二厂承担十三元，校办厂承担十三元。

4. 法定代表人变动引起的 加工合同纠纷

——经济合同依法订立后不得借口法定代表人的 变动而不履行

一、案情简介：

广东省花县××公社××铸造厂(以下简称铸造厂)与广州市××街机械仪器社(以下简称仪器社)订立加工生铁铸件合同。铸造厂按合同完成加工任务，并将全部铸件交付仪器社。但仪器社尚欠铸造厂加工费和材料费三千零五十五元五角三分。铸造厂经过三年的交涉，仍无效。为此，铸造厂起诉于法院，要求仪器社迅速付清加工费和结清材料费以及补

偿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查核的情况：

铸造厂和仪器社经××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的介绍，签订了加工铸件合同，双方加工合同关系持续了三年，当铸造厂全部完成加工任务交货后，向仪器社收取加工费二千三百八十五元时，仪器社以领导人员的变动，现任负责人对仪器社历年所欠铸造厂的材料费、收货及所发材料无帐可查为理由，不予结算。拖欠货款达三年之久。

铸造厂收料单的存根和记录载明：仪器社发送了生铁3260公斤、焦炭1803公斤。经与仪器社核对无异。

三、分析意见：

根据查核的情况，这起纠纷主要是由于仪器社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给加工费和材料费而引起的。仪器社以领导人变动，无帐可查而拒付欠款，是法律所不允许的。铸造厂的合法权益应予保护。仪器社应承担违约的责任，付清欠款，并赔偿由此而造成铸造厂的损失。

四、处理结果：

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仪器社付给铸造厂下列款项：

①加工费二千三百八十五元；②生铁款五百五十四元一角六分；③焦炭费二百一十六元三角五分；④加工费利息三百零八元二角二分。

以上款项，仪器社分三次付给铸造厂。即第一次在调解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付一千五百元；第二次在调解成立之日起二个月内再付一千元；第三次在调解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将金额全部付清。

2. 上述协议不得借故拖延，协议执行后，合同即终止。